



著作：佛教教育与文化

院训「慈慧勤舍」略释

佛法博大精深，胜义重重，难以穷其底蕴。本院为示办学宗旨，谨择慈、慧、勤、舍四字为院训，藉以勸勉诸生，俾知准则，有所遵循。

慈??佛教立教之根本在慈悲：佛陀自菩提树下朗然大觉，哀愍迷情，创立佛教，其根本起於慈悲之一念；故凡所作为，皆不离慈悲，离去慈悲，即非佛教，菩萨低眉，固属於慈，金刚怒目，亦不离慈，盖作法虽非一致，而度人之用心无有异也。华严经说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诸善法，皆成魔业」。此菩提心，即大慈悲心，故学佛之人如伤其慈，即失其本；虽佛教为明辨是非，不废诤论呵斥之事，然皆以慈悲出之，不由瞠恨，与世法之由瞠恨而诤论，由诤论而动武，全异其趣，佛教在教史上，从无流血战斗，皆由慈悲以固和平之本有以致之。

佛教主张慈悲平等，普爱众生，不别冤亲，无所适莫，较儒学之仁民爱物，过无不及；盖其运无缘大慈，起同体大悲，定不杀生戒以践履之，

则虽儒学之仁爱，亦有所不逮。今日战祸频仍，烽烟遍地，生灵涂炭，民不聊生，惟有推行佛教之戒杀护生，慈悲和平之教义，世界才有真正和乐之可能，吾人学佛，自宜於此多加注意与认识，故引以为训。

慈悲之训释，为「慈能与乐，悲能拔苦」；但能慈视众生，必具同体之悲；且慈意和悦，悲易误为伤感消极之词，故取慈为训，亦已含摄悲之意义。

慧??佛教学术之结晶在智慧：佛陀之证悟在智慧，佛教三藏十二分教，莫不诠表於智慧，故离慈慧固无佛教之可言，离智慧则佛教亦等於无灵魂之躯壳，是知佛陀尊为「大觉智人」，佛教实为一大智慧之结晶体，开示人生迷惘莫善於佛教，破除迷信亦莫善於佛教；惟佛教之智慧乃由修养戒定而内发，所知无限，不同世俗之学问知识由授受而外入，所知有限。且世俗学问之知识，善恶参半，如人为文，为好文能益人，为坏文亦能害人，不如学佛之智慧，乃由修养之过程，转妄识而成真智，清净无染，入於

正道，有百利而无一害也。

智之与慧，似同亦异，合说则同，分释则异：智有照理之作用，慧有解理之功能：决断事理是智的力量，简择诸法是慧之特性；知世谛是智之工夫，悟胜义是慧之契入；或明彻妙有为智，契悟真空为慧。故维摩经说：「知众生心念如应说法，起於智业；不取不舍，入一相门，起於慧业」。入一相门即不二法门，乃般若无分别智所起之平等大慧，为佛法最高之升华。学佛之目标，即为求得此慧，故以慧为训，实亦摄於智也。

又智慧之功能在明辨是非，分别邪正。是非明则真伪判，邪正分则知见真。楞严经说：「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」；故此一慧字，为人生明道之钥，学者立学之本，可摄普通校训之明海等训词。

勤??佛教修学之成功在精进：精进即勤之异名，亦包括勇猛，勇敢等词。精而不杂，进而不退，心志专一，学业始成。遗教经说：「制心一处，无事不办」，皆由精进而来。学菩萨法，修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六度万行，莫不从精勤力学、耐劳忍苦而致果。此较儒家之「业精於勤荒於嬉」，更为深刻。故青年在修学时期，尤须注意六度中之精进度，能精进才能忍怨劳，奋发自强，学抵於成；否则懈怠懒散，因循苟且，虚度韶华，终无所获矣。

佛陀昔在只园，见诸学者身心懈怠。不勤於道，乃告阿难曰：夫懈怠者，众行之累。居家懈怠，则衣食不供，产业不举；出家懈怠则道业不进，难以出离生死之苦，菩萨广修六度，严土熟生，皆由精进来（见菩萨本行经）。故本院诸生宜以勤为训。况勤能补拙，古有明海，而佛徒之愚

24

拙者由勤而获成就者，不知凡几。如阿那律之懒散，罗侯罗之放逸，周梨盘陀之愚蠢，佛陀勤以精勤，皆获成功。且由精勤，可发毅力，此毅力亦为建立事业不可缺少之要素，能在学习时期养成毅力，发为积极救世之精神，方合勤诚之旨。

舍??佛教济世之事业在施舍：佛教以慈悲为本，方便为门，根据慈悲之本旨，作种种觉世牖民之事业，发扬福利社会之精神。舍是施舍，即施即舍，为理六度之布施度。六度首重布施，正显佛教之精神，积极重於消极，楞严经所谓「自未度而先度人，菩萨发心」。施舍有三：以财物济人贫乏曰财施；以佛法开人慧解曰法施；以力量助人离怖曰无畏施。菩萨行施，心无所住，不为功利，不图酬报，但求尽其义务。且冤亲等施，无所适莫，普度一切，方达大舍之精神，而成大施之事业。

人生为我，性多吝啬，故佛教重以布施度悭贪，不但舍去物质上之悭贪，更且舍去精神上之爱见，即在「看破」与「放下」，看破则财物不悭，放下则爱见舍离。昔有梵志持花敬献于佛，佛令放下，梵志即放下左手之花。再令放下，即放下右手之花。三令放下，梵志愕然，不知所措，盖手中已无花，还放下个什？殊不知形相上之花已放下，而精神上的爱见之花尚未放下，仍为人生一大症结。故此以舍

为训，学者不但应舍物质之

25

财物，更要舍离精神之爱见我执，则相处为学，砥砺切磋，了无障碍矣。

大日经谓佛法以菩提心为因，大悲为根本，方便为究竟。菩提属于慧，大悲属于慈，方便属于舍，而精勤则贯彻根本与方便。盖自利之根本修养，与夫利他之方便事业，胥有赖于精勤而完成，是则本院取慈悲勤舍以为训，不亦宜乎！

马来西亚佛学院院训

26